附件2：

中央统战部 财政部

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

统发〔201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财政厅（局）：**

注册会计师是新的社会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中发〔2006〕15号）明确将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纳入统战工作范围，并强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统一战线工作新的着力点，团结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

**1．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注册会计师行业是运用专业特长，对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进行鉴证，并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的现代服务业。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是社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社会协同的重要责任。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党外人士服务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增强社会诚信，规范社会行为，协调各方利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3．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需要。**注册会计师行业汇聚了会计、审计、金融、税务、法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其中相当部分是党外人才。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健康成长，有利于发现、培养和用好更多专业技术人才，改善人才结构，壮大人才队伍，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4．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需要。**作为自由择业党外知识分子的一部分，注册会计师知识文化水平高、思维活跃、社会影响力较大，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成员。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紧紧把他们团结在党的周围，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积极影响和作用，有利于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增强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不断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范围

**5.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团结注册会计师行业各类党外专业人才，为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和法制化建设服务，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服务。

**6.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原则：**坚持充分尊重、求同存异；坚持广泛联系、扩大团结；坚持热情帮助、照顾利益；坚持积极引导、凝聚共识；坚持发挥优势、服务社会。

**7.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范围：**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域执业的中国籍各类党外专业人士，重点是政治可靠、专业突出、群众公认，有贡献、有影响的党外代表人士。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主要方式和任务

**8.密切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人士的联系。**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和代表人物库。畅通反映意见建议的渠道，引导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鼓励和帮助他们发展事业，表彰宣传注册会计师行业中的先进典型。

**9．有针对性地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了解和分析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教育培训，引导他们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将服务行业发展与服务国家发展相结合，将实现个人价值与实现社会价值相结合，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10．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按照有较高政治素质、较大社会贡献、较强参政议政能力、在注册会计师行业有较大影响的标准，有重点地培养选拔党外代表人士，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各级党委统战部、财政部门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要定期研究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问题，及时制定培养规划，坚持互通情况，双向培养。加大向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及有关人民团体推荐提名的工作力度。注重推荐和安排他们担任政府特约人员。各级党委统战部要注意吸收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优秀党外代表人士到适当工作岗位挂职锻炼，增长才干。积极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到有关国际组织及其专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发挥作用。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党外代表人士。协会中至少应有1名党外人士担任副会长，符合条件的可以担任会长。

**11．加强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建立统战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调研机制，深入研究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统战工作政策，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情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和信息工作，不断扩大统一战线影响。

四、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12．坚持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制度。**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和协会主要负责人，受同级财政部门党组委托，每年要定期召开有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行业发展的重大决定或重要举措听取意见建议，并逐步形成征求意见和意见处理反馈机制。

**13．健全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制度。**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向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及时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及时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社会生活的重大事项。行业举行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应视情况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

**14．建立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各级党委统战部门要把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纳入联谊交友范围，主动联系，沟通思想，交流意见，增进共识。各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和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导干部，要加强同注册会计师行业中重点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定期谈心交流，重大节日走访看望。

**15．完善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制度。**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事务所党组织要为行业党外代表人士有序政治参与和建言献策提供必要帮助和支持，每年都要组织他们就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活动，主动为他们提供信息，帮助他们了解情况，协助他们提出议案、提案、建议等，支持和引导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服务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各项社会活动，支持他们参加统战系统的有关会议、活动和学习培训。

**16．建立完善党外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制度。**各级党委统战部门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要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动态管理和跟踪考察，重点掌握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等情况。积极探索建立党外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其在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党外代表人士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切实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领导

**17.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级统战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检查和总结。统战部门组织的培训、考察、挂职锻炼等活动，要把注册会计师纳入其中，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行业举办的党建和业务培训，要增加统战理论政策内容。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要认真落实责任，明确一名副书记分管行业统战工作，每年要定期专题研究行业统战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经费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18.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财政部门党组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具体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广泛参与的行业统战工作机制。统战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与合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切实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9.健全机构，充实队伍。**各级党委统战部要进一步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充实统战工作力量或设立专职统战委员，保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顺利开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